司法考试物权法考点精析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5/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67 285608.htm 地役权一、考点说明 《物权法》首次规定了取得地役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 役权合同及地役权登记效力。当事人要求登记的,可以向登 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;未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 二、理论分析 地役权是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利而使用的 权利。(一)设立地役权的形式: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 权合同。(二)地役权登记效力:当事人要求登记的,可以向 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;未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。(三)地役权的期限:地役权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,但不得 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剩余的期 限。(四)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,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时,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、 宅基地使用权人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设立的地役权。 (五)地 役权的效力 1、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。 2、土地上 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等 权利的,未经上述用益物权人同意,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 地役权。 3、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。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 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等转让的, 地役权一并转让, 但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(六)地役权的抵押:地役权不得单独 抵押。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,在实现 抵押权时,地役权一并转让。(七)地役权的变动:1、需役地 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 使用权部分转让时,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,受让人同时享

有地役权。 2、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 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,转让部分涉及地 役权的, 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。 三、例题解析 [例题] 李甲购买了一套临河三层高档别墅,为了能够保证欣赏到远 处的风景,与相邻土地的使用权人张乙约定:张乙保证该块 土地上不会修建高于三层的建筑,作为补偿,李甲每年向张 乙支付5000元。双方签订了书面协议,李甲如约给付了当年 的款项。半年后,张乙因工作调动,将自有房屋和该块土地 使用权出售给王丙,因怕影响出售价格故并未告知其与李甲 的协议。王丙随后在该块土地上建造了一幢七层大楼,不仅 完全遮挡了李甲眺望河滨的角度,甚至妨碍了李甲房屋的正 常采光。李甲要求王丙给予补偿,请问李甲的以下主张,哪 些是不能得到支持的?() A.李甲对该块土地享有地役权 B.根 据李甲与张乙设定的地役权,该块土地上不能修建高于三层 的建筑,该地役权设定在先,王丙的所有权也要受其限制 C. 根据地役权的内容,王丙影响李甲的"眺望风景权",应当 予以补偿 D.根据相邻关系的原则,王丙影响李甲房屋正常采 光应当予以补偿 [答案]ABC [解析]该题主要考查地役权与相 邻关系两个概念各自的定义、特征与关系,关键要对地役权 的内容和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加以理解。 地役权,是大陆法系 《物权法》中一项重要的他物权,指土地所有人、土地使用 权人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、宅基地使用权人为使用自己 土地的便利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。地役权与相邻关系的区 别主要在于:(1)产生基础不同,相邻关系为了方便所有权的 行为,由法律规定的对他人所有权的限制,地役权是依据双 方自愿达成的供役和需役的协议所产生的;(2)是否有偿,相

邻关系作为法律规定的所有权人应当承受的负担,不存在补 偿的问题,而地役权作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,可以是有 偿的,也可能是无偿的;(3)对抗效力不同。相邻关系产生于 不动产位置上的相邻,不管不动产所有权转移与否,新的所 有权人都要受相邻关系规则的约束,而约定的地役权如果未 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 需要注意的是 , 我国法律只规定了相邻关系, 并未规定地役权, 因此, 本 案中李甲和张乙的约定只能适用《合同法》的规定。根据债 权的相对性原理,李甲和张乙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抗善意不知 情的王丙,李甲无权向王丙主张自己与张乙签订的合同中的 权利。故选项A、B、C均错误,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。不过 , 李甲的房屋与王丙土地相邻, 《民法通则》第83条规定: "不动产的相邻各方,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 互助、公平合理的精神,正确处理截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通风 、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。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, 应当停止侵害,排除妨碍,赔偿损失。"故王丙和李甲之间 虽然没有合同法律关系,但由于二者不动产的相邻,王丙在 进行房屋建设时应当考虑到邻居李甲的采光问题,对于已经 给李甲造成的损失,如要求排除妨碍代价过大,应当给予适 当补偿,选项D正确。需要注意的是,李甲只能就采光受影 响的部分向王丙主张赔偿损失,关于张乙违反约定导致不能 眺望风景,则只能依据合同向张乙追究其违约责任。[注 意](1)我国现行法律中无地役权相关规定,依据物权法定原则 ,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地役权只能视为合同法律关系,不能对 抗第三人。(2)相邻关系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权、用益物权或 担保物权制度,而是相邻各方在对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不动产

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,相互间应当依法给予方便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。对此我国《民法通则》仅有一条规定,《民通意见》第98条至103条对相邻关系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,具体判断标准应结合具体案例情况加以分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